（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洛阳市孟津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的洛阳市孟津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孟津区2024年农村公路第三批养护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505-410308-04-01-423210）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洛阳市孟津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孟津区2024年农村公路第三批养护工程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洛阳市路联筑路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46 人，营业收入为 26143.0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4304.5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属于（/）；承建企业为（/），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洛阳市路联筑路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